

114 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基本型課程開課計畫

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114 年 月 日

目錄

壹、	依據	1
貳、	理念與目標	1
參、	學程規劃	1
伍、	實施方式與審查	3
陸、	開課、上課節數及班級配合事項.....	6
柒、	學生學習輔導	7
捌、	課程輔導訪視及考核	7
玖、	成果產出與發表	8
壹拾、	辦理時程	8
壹拾壹、	經費與核銷方式	9
壹拾貳、	課程成果資料繳交	9
壹拾參、	證書及獎勵事項	10
壹拾肆、	附件.....	11
	【附件一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開課計畫申請表(基本型課程).....	11
	【附件二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年度講師基本資料.....	14
	【附件三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年度課程助教基本資料.....	15
	【附件四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年度經費概算表.....	16

114 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基本型課程開課計畫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。
- 二、 11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。

貳、 理念與目標

一、 辦學理念：

回應地方需求，向部落學習是我們辦學的核心價值，我們要培育人才提升文化力、挖掘保存累積及記錄部落文化知識、亦積極推動部落特色產業永續發展並自主營運自主照護與治理。

二、 辦學目標：

- (一) 建構部落文化教與學的終身永續傳承機制。
- (二) 建置部落文化、歷史的知識體系。
- (三) 邁向部落人才回流營運文化觀光、特色產業。
- (四) 邁向部落自主照護與自治治理部落事務。

參、 學程規劃

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程表		
編號	學程類別	課程名稱(參考)
1	語文文化學程	原住民族語聽說讀寫課程(含初階與進階教學)、原住民族語認證班、族語戲劇人才培訓班、傳統歌舞與祭典文化、傳統歌謠暨祭典歌謠傳唱班、族群部落口述歷史及田野調查、傳統樂器製作與吹奏、族群及部落社會組織信仰、族群與部落起源及遷移史、族群與部落地圖繪製(初階、進階)、自然生活與山林智慧、族群及部落狩獵文化、原住民文史工作採訪編輯、原住民部落誌撰寫、原住民建屋智慧、原住民紀錄片賞析與研討、聽耆老說故事等
2	產業發展學程	自然纖維與工藝文化傳統生活知識復耕工作計畫、排灣族手工羊角鈎織包、原住民傳統服飾製作班、原住民策展人才培訓班、原住民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、部落精油運用暨天然手工皂課程、植物染教學及產品設計課程、原住民傳統工藝製作班、TTICC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班、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訓班、部落文化深度

		體驗旅遊、原住民族傳統植物應用、遊程規劃證照班、部落產業之創意產品開發與包裝、原住民有機農業評估與開發、生態產業及生物多樣性產業經營、行銷管理及金融理財課程等
3	社群及實用學程	銀髮族健康與養生保健課程、原住民健康有氧班、部落風味美食與文化、原住民野菜知識認識與應用、臺灣原住民族當代議題、婦女培力課程、婦女健康、養生保健/健康課程、原住民的飲食與營養、慢性病與居家照護、心肺復甦術(CPR)急救課程等銀髮族居家照顧服務與資源認識、老人健康保健與照護技術、老人養生保健/健康課程(膝關節預防保健、下背痛改善、CPR課程)、老人運動與休閒、銀髮族正確用藥、老人養生保健(營養保健、膳食療養、烹飪美食等)、原住民圖騰美甲師訓練、照護服務員訓練、學分修習、無毒農作之輔導與開發、原住民工藝師認證班、原住民國家級樂舞表演藝術、原住民在地食材烘培班、保母訓練班、中餐檢定丙級考照班等
課程設計內容：以上課程為提供參考使用，鼓勵申請者自行設計，並可規劃延續性、跨域性整合課程及階段性計畫。		

肆、 師資條件

- 一、 師資必須填寫其學經歷、專業條件並檢附相關教學證件影本(如附件二)，此外亦先撰寫開設課程教學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 各班講師必須接受每年度至少 2 場次(含)以上教師研習課程。講師除了具備豐富學經歷、專業條件外，視各課程內容需求製作教材、教案及講義，提供學生學習之用。部落大學師資主要分為四大類別，如下所述：
 - (一) 族語講師：必須通過族語認證，並需接受且完成師資培訓。
 - (二) 特色專業講師：須至少專科以上學歷，且在該專業領域具有傑出才能或有相關證照認證者(需檢附證明，如證照、經歷或作品集等)。
 - (三) 薪傳講師：必須對於該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自然等有具體研究成果或貢獻者，或在傳統文化領域具有傑出才能之地方耆老。
 - (四) 其他：由部落或在地團體推薦，需經部落大學課程審查會議審核認可者，即可成為該年度講師。
- 三、 課程助教(可視需求聘用)：
 - (一) 助教須擔任課程聯絡人，以配合部大校本部的活動推展(助教以不列入

學員名單為原則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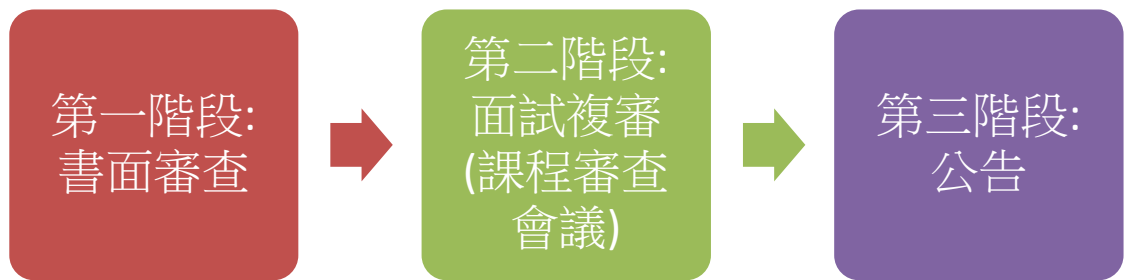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 課程協助與行政庶務，含課務聯繫、點名記錄、課程核銷、課程表單、課程成果等填寫製作彙整繳交校本部，並須協助記錄上課過程，運用文字、照片、影像等多媒體素材，呈現教師教學成果，課程申請時亦請助教填寫資料表(如附件三)。
- (三) 課程助教可領助教鐘點費，惟需具備文書處理能力，至少參加 1 次以上增能研習，並完成前項工作。如無法完成前項之工作，由部大校本部扣減或刪除其鐘點費。

伍、 實施方式與審查

- 一、 實施期程：核定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完成結案
- 二、 班級數：114 年度至少開設 40 班，並依課程申請情形分次審查。
- 三、 收件時程：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2 月 5 日止**。(可親送或郵寄，郵寄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 開班申請：本課程申請對象開放本縣各級機關(構)、各級學校單位、各教會、各原住民團體、原資中心及工作坊等單位邀請師資專業人才踴躍申請開課，亦開放個人申請。
- 五、 申請文件(請參照附件格式附件一至四)，於收件期程提交「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」審查核定。(地址：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 收)並請註明 課程開辦申請，或 E-mail 至電子信箱 01085@taitung.gov.tw。

六、 開班審查原則

- (一) 聘請課程審查委員並召開課程審查會議：設立課程審查委員會，聘請部落大學相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部落耆老與精英等擔任審查委員，召開課程審查會議。
- (二) 審查流程：分三大階段—書面審查、面試複審與公告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由本縣校本部確定文件完備，進入面試複審階段。面試未出席者或未派代表者，視同放棄開課。



(三) 審查原則與配分標準

1. 審查原則：

(1) 部落大學課程計畫需符合以下內容之一：



- A. 依據部落大學區域特色、辦學目標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、部落自主教育課程、部落觀光產業等著重於原住民部落特色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課程等。
- B. 培育部落發展或產業人才：延續去年相同之人才培育，並闡明申請之課程內容與去年成果之延續性；詳細闡述欲達成質化與量化效益。培育課程規劃以開設部落發展、文化祭儀、產業發展等。
- C. 於蘭嶼鄉辦理雅美族傳承技藝、產業增能、族語文化及親子共學等課程，另補助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採實報實銷方式。
- D. 結合歷年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計畫所輔導之部落空間辦理課程。

E. 辦理認證課程，如族語認證及其他專業技能證照等，須提出一系列，如初階、中階及高階等課程，採一次性審查。

(2) 部落大學課程書面審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須進行面試，直接核定：

A. 前一年度獲績優課程講師，得於下次以相同內容申請課程時，直接進行書面審查。

B. 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，其認證於有效期限內者。

C. 由部落自行提出之課程規劃，並檢附部落會議紀錄。

2. 配分標準：師資資歷 35%、課程計畫（大綱、內容）40%、其他 25%（符合年度重點開課範圍、課程能與在地及外部連結互動程度（如活動參與及服務）等。

3. 合格分數：80 分。

(四) 公佈課程審查結果：通過審查之課程予以開課，審查結果公告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(五) 面試複審時間：課程審查會議召開時間經確定後另行公告

(六) 面試複審規則：

1. 面試複審時間為 10 分鐘，前 6 分鐘進行課程、講師介紹，後 4 分鐘委員將視課程內容進行問答。

2. 審查結束前 1 分鐘響一聲短鈴，審查結束時響長鈴。

3. 面試以簡報及問答方式辦理。

4. 簡報形式不拘，應重點報告課程設計、理念、教學方式及課程能與在地連結互動程度等。

5. 審查會議召開時間由本府訂定。

(七) 招生人數：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，開班人數至少 15 人以上（原住民身分者至少 10 人），人數上限則由講師自行決定。

(八) 招生對象：

1. 無學歷限制。

2. 年齡需滿十六歲以上，親子共學課程不在此限。

3. 以原住民族為優先。非原住民族亦可報名，但人數不得超過學員數三分之一。

(九) 如招生人數不足額或未符學員身分比例規定，須經本府核定後始得開班。

(十) 錄取結果公告於部落大學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台。

(十一) 上課地點：由講師擇定，並應優先安排於在地部落或社區。亦可由本縣部落大學校本部提供上課場地。

陸、開課、上課節數及班級配合事項

一、114 年度開課日期：

(一) 自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(二) 各班開課日期可視招生狀況自行調整，惟需於 10 月 31 日前授課完成。

二、每門課程須上課滿 18 小時為原則，上限為 36 小時。滿 18 小時未足 36 小時者核予一學分，滿 36 小時者核予二學分。

三、開課時間、地點如有異動，需提前一週向校本部報備。

四、開課後 2 週內將學員資料表與學員名冊繳回本府，開課達 1/2 以上課程繳交課程點名單，如學員實到出席率未達總人數 1/2 課程，由本府安排輔導未改善，應立即停課，次年度不予開設。

五、防疫措施：各上課班級須依據中央防疫措施進行招生與課程執行。(視中央防疫措施滾動修正)

六、各班應配合參加部落大學辦理之講師研習、中央評鑑及成果發表等系列活動。

七、114 年度將舉行 2 場講師研習，預計於 11 月中下旬舉行成果活動，講師及助教參與部落大學舉辦各項活動之出席率，將列入評鑑項目內，作為明年度課程安排依據之一。

柒、 學生學習輔導

- 一、 出缺席與請假標準：為培養優良學習風氣，考核學員勤惰，督促學員勤奮向學，針對各項請假缺課制定標準與成績考查。

全勤	學員於就學期間全年度無缺課、請假之記錄。
出缺席	為了確實掌握各課程學員上課狀況，講師或助教人員應協助於每堂課確實紀錄學員出席率，主動追蹤學員出勤不佳的因素。
頒發結業證書	每一門課程學員於課程結束後，符合結業資格者，即可給予結業證書。 請假或缺曠課總時數超過該課程授課總時數 1/2 以上者不予結(修)業。

二、 學員獎勵及表揚方式

(一) 勤學獎

1. 對象：學員於就學期間全程無缺課、請假之記錄。
2. 表揚方式：於年度成果發表時頒發獎狀及全勤獎勵

(二) 優秀學員獎

1. 對象：學員於就學期間在校外獲獎或通過相關課程考試或認證。
2. 表揚方式：於年度成果發表時頒發獎狀及優秀獎勵

捌、 課程輔導訪視及考核

課程開課後，講師須配合校本部進行課程輔導訪視、自我評鑑及中央評鑑，並積極辦理各項應辦事項。透過下列考核機制檢視各班之課程執行績效，作為未來審核課程計畫及決定是否准予往後開課課程之依據：

一、 考核機制

本年度以輔導訪視 30%、課程與教學實施 20%、學生學習輔導與成效 20%、部大講師研習、活動參與 30%等面向考核；各課程由本府聘

(派)員進行輔導訪視，另於課程結束後，由學員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及講師填寫授課自我檢視表，藉以了解學員學習進度與需求，並可

作為未來教學上適度之調整。

二、不定期訪視

課程期間，部大將不定期派員訪視，並視課程性質，邀集委員或其他課程講師參與，以達成交流學習之目的，藉此瞭解課程現況。應於課程執行期間，隨時更新最新資料供部大訪視人員進行不定期之查核，對所發現之缺失，開課講師應及時改進。未明顯有改善情形者，將不予辦理部大之課程。

三、考核結果：考核結果做為下年度講師開課申請審查之參考資料。

玖、 成果產出與發表

- 一、 參加部落大學成果發表：各講師應考慮課程之目的，並加入部落特色，以期形成班級文化，並於期末進行成果發表，以吸引更多族人及資源投入，達到對外能推廣本縣部大，對內則可凝聚部落精神與文化之目的，以期達成跨文化交流和吸引更多人能了解部落文化傳承的重要性。
- 二、 講義、成果報告：學期結束後各課程需產出上課講義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講義呈現方式不拘，亦可提供影片等。技藝課程作品須提供至少 1 項於成果發表及評鑑時展示。

壹拾、 辦理時程

日期	部落大學工作內容	地點/單位
113 年 12 月	部落大學 114 年開課申請宣傳期	校本部
	提報原民會 114 年部落大學申請計畫	
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	114 年度部落大學開課申請	校本部
	第一次行政會議	
1 月	113 年部落大學計畫結案	校本部
2 月	114 年部大課程受理申請截止	校本部
	召開課程審查會議&公告課程審查結果	
3 月-5 月	公告後開始招生宣導(文宣、媒體)、受理報名	校本部及各分校 各部落教室
	114 年度部大開學典禮&校務會議	
	臺東部落大學文化傳習資源中心揭牌儀式	
	辦理講師及助教參訪交流活動	

4月-10月	各部落教室陸續開課	各分校 各部落教室 各鄉鎮市公所
	每班課程輔導訪視，每班至少1次	
	辦理講師增能課程、培育部落發展或產業人才課程、造舟及航海人才培育課程	
6月至7月	第二次行政會議	校本部
10月以前	各班課程結束	校本部 各部落教室 各分校
	第三次校行政會議	
	縣內自評	
	部落大學成果活動	
11月	中央評鑑	校本部、原民會
12月	計畫結案	校本部

《辦理時程如有修正將公佈於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》

壹拾壹、經費與核銷方式

- 一、本經費來源由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補助款及臺東縣政府預算支應。
- 二、經費使用說明
 - (一) 依據經費概算表所列項目執行（詳附件四）。
 - (二) 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，依規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及各項憑證及單據，送至本縣部大校本部辦理核銷，俾利款項順利撥付。

壹拾貳、課程成果資料繳交

- 一、依照課程資料繳交相關表格及問卷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繳交者，不可進行後續經費核銷。
- 三、課程講義：每班課程至少產出課程講義1份。
- 四、技藝課程需包含作品文化背景、製作步驟…等相關書面或電子檔案內容1份，並提供成品1份於成果發表及評鑑時展示。

壹拾參、 證書及獎勵事項

部落大學證書及獎勵項目		
類別	頒證時程	頒證對象
講師聘書	於課程開學典禮頒發。	講師
結業證書	參與課程達規定之總時數 1/2，課程結束後頒發。	學員
研習證書	參與部落大學辦理之研習課程、講座，課程結束後頒發。	參與研習人員
績優課程講師	於成果活動頒發證書與獎勵。	講師
績優學員	每門課程由講師推薦至多 1 位學員，學員於就學期間在校外獲獎或通過相關課程考試或認證，亦可推薦課程學習優良學員。	學員

壹拾肆、 附件

【附件一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課計畫申請表(基本型課程)

課程編號：不須填寫

申請年度	114 年度	分校	不須填寫
申請人/單位			
課程名稱		是否為線上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講師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時數	小時	招生人數 (至少 15 人)	
學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文化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發展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及實用學程		
課程理念與目標	請敘述開課目的、課程設計理念、教學內容...等。		
教學方式	請描述上課方法，如課堂討論與發表、影片欣賞、參觀訪問、實際操作練習、講師示範、情境教學、對話練習、動作練習...等。		
評量學員方式	說明評分方式：如出席、作業繳交、成果製作		
教學教材	請列出課程書籍或所需之教材材料(線材、木材、珠材...等)		
	教材費概估： 元/每人 (請預估每位學員之須繳交之材料費用) 若無需特購買之書籍或材料，則免填此欄。		
預計課程能與在地、外部連結互動程度 (必填)	(與部落社區互動或其他服務事項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部落社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學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政府機關：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預期成效	說明開設本門課程對部落之預期效益及對學員之助益。 一、質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傳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傳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認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才培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產出作品示意圖	二、量化 作品產出共 件、報考認證共 人…		
上課地點	(詳列地址、聯絡人、電話…等資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團體場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			
堂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一			
二			
三			
四			
五			
六			
七			
八			
九			
十			

十一			
十二			
備註	<p>一、可依授課內容深淺規劃初階(18h)、進階課程(18h)，採一次性審查。</p> <p>二、延續性課程如初階班、進階班，進階班之學員至少 80%以上需已參加初階班之課程。</p> <p>三、具延續性課程及需要更長時間培育人才之課程，於申請表詳細說明跨年度規劃期程。</p> <p>四、若有召開部落會議凝聚共識申請，優先審查，請附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照片。</p>		

【附件二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年度講師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(請貼二吋照片 一張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		
聯絡電話		Line ID		
身分證字號		族別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匯款帳戶				
學歷	學校	科系	畢(肄)業	
工作經歷	服務單位	職務	服務期間	
			年 ~ 年	
			年 ~ 年	
專業證照 (持有母語證 照務請填寫)	證照名稱	核發單位	核發年份	
			年	
			年	
其他特殊表現	(參加過部大講師相關研習或曾在其他地區部大開課...等。)			

(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：證照、聘書...等。)

【附件三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年度課程助教基本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	(請貼二吋照片 一張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地		
聯絡電話		Line ID		
身分證字號		族 別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帳戶				
學 歷	學 校		科 系	畢 (肄) 業
工作經歷	服務單位		職 務	服務期間
				年 ~ 年
				年 ~ 年
專業證照 (持有母語證 照務請填寫)	證照名稱		核發單位	核發年份
				年
				年
特殊表現	(參加過部大講師相關研習或曾在其他地區部大開課…等。)			

(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：證照、聘書…等。)

【附件四】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4 年度經費概算表

課程編號				
開課部落				
課程名稱				
總預算金額				
經 費 明 細				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講師鐘點費		小時		原則：每 1 門課程 800 元/時。 例外：以下四類課程皆為 1,000 元/時。 1.前一年度績優課程。 2.參與部大已連續開課兩年之講師。 3.經部落會議同意開設課程。 4.取得非正規認證課程之講師。
助理講師費		小時		500 元/時
材料費及場地費		1 式		1. 依實審核及核銷。 2. 課程材料費及租用場地使用所需之水、電及清潔等費用。 3. 每門課補助一學分 2,500 元；二學分 5,000 元。
總計				

※ 依據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開設暨審查要點：每年度依照申請計畫課程時數核予講師費、助教費、場地費及材料費。材料費提供講師教材準備為主，如有餘額用於補貼學員材料費，不足額的部分則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※ 助教除協助上課庶務外(協助講師、點名、課程紀錄、收材料費…等)，並需負責核銷、行政業務等相關作業。